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1 年度保護週-繪畫、標語徵選比賽辦法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基隆地檢署。
- 二、協辦單位：基隆市私立光隆家商、二信中學、國立基隆商工、聖心中學、安樂中學、建德中學等。
- 三、目的：為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及運用社會資源尋求協助及呼籲社會大眾關心犯罪被害人，鼓勵社會大眾投入支持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四、《繪畫部分》

1. 參賽對象：基隆市各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學生，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2. 參賽作品媒材：以水彩、水墨、版線畫等不拘。
3. 參賽作品主題：以本會服務項目(含：醫療服務、法律協助、生活重建、課輔計畫、心理輔導、社會救助、緊急資助等為作畫主題。)
4. 參賽作品規格：限四開(55 公分*44 公分)，作品均不裝框。
5. 參賽限制：每人限交一件。
6. 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7. 評選方式：聘請基隆市各區之美術專家、主任委員等擔任評審委員，選出各類組第一、二、三名，給予獎狀獎金鼓勵。

8. 參賽獎勵：

單位：台幣(元)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第一名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第三名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佳作	500 元禮卷	500 元禮卷	300 元禮卷

佳作	500 元禮卷	500 元禮卷	300 元禮卷
----	---------	---------	---------

※評選標準：

- (1)切合犯罪被害保護服務項目主題(40%)。
- (2)內容新穎、富有創意及趣味性(30%)。
- (3)色彩運用佳，整體調和度佳(15%)。
- (4)繪畫技巧佳，構圖完整(15%)。

五、《標語部分》

- 1.參賽對象：基隆市全區市民
- 2.參賽作品主題：以犯罪被害保護為主軸(例：社會有愛，傷痛不再；攜手相伴，展望未來)。
- 3.參賽作品規格：限 A4 紙規格文件，作品均不護貝加工。
- 4.參賽限制：標語字數以 15 字為限，每人限交一件。
- 5.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6.評選方式：由本分會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等擔任評審委員，選出各類組第一、二、三名，給予獎狀獎金鼓勵。

※評選標準：

- (1)切合犯罪被害保護服務項目主題(40%)。
- (2)標語新穎、富有創意及趣味性(30%)。
- (3)押韻及用字巧妙，令人印象深刻(30%)。

標語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7.參賽獎勵：
單位：台

幣(元)

※參加者皆有精美小禮品，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六、頒獎日期：將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二)上午於基隆地檢署七樓會議室進行。

七、注意事項：

- 1.參賽作品若有盜用、抄襲、模仿或任何不實之情狀，將不予入選並依法追究其刑責。
- 2.參賽作品一經收件概不退還，該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供本分會出版及展覽等其他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 3.若於頒獎日期未完成領獎程序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4.報名表一律採用本分會公佈之格式，未用者一律不予受理。

八、公告網址：<http://www.cvpa.org.tw/html/>

<http://klcc.tet.com.tw/>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聯絡地址			
作品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詳閱參賽辦法，也願意作品交件後，其版權等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供出版、展覽等非營利方式使用。			

<http://www.klc.moj.gov.tw/mp026.html>

九、聯絡方式：201 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02)2466-7662 張小姐

附件-參賽者報名表